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方案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36%的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在建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根据目前手续办理和建设情况，结合项目设计、采矿研究及市场变化等有关情况，同时为响应国家能耗双控的相关政策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各盟市能耗强度控制的相关政策，银根矿业对项目生产工艺和产能结构进行了优化。

基于生产工艺和产能结构的部分优化，项目一期产能由纯碱 340 万吨/年、小苏打 30 万吨/年调整为纯碱 500 万吨/年、小苏打 40 万吨/年，一期计划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二期产能由纯碱 440 万吨/年、小苏打 50 万吨/年调整为纯碱 280 万吨/年、小苏打 40 万吨/年，二期计划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项目总建设规模不变，仍为纯碱 780 万吨/年，小苏打 80 万吨/年。

项目投资总额由 230.27 亿元变更为 211.34 亿元，项目总能耗由 222.8 万吨标准煤/年变更为 193.46 万吨标准煤/年。该项目已取得全部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公告》。

银根矿业本次调整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方案，是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天然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订）》及相关审查意见，在原开发利用方案基础上进行的优化及调整，未改变该项目主体内容、主要产品和产能规模，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调整有利于降低项目综合能耗、降低项目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项目整体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加快项目投产运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

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